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公告

贊比亞礦業稅政策調整及其對公司2015年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贊比亞2015年礦業稅政策調整將會對公司2015年利潤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影響金額約1億美元。受此影響，綜合考慮下半年贊比亞電力供應不足、銅和硫酸價格不振等因素，董事會預期2015年全年本公司歸屬擁有人利潤將會出現較大虧損。在2015年結束並於董事會就2015年全年業績進行評估後，董事會將根據實際情況發出公告(如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15年7月16日發出之「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贊比亞2015年礦業稅政策調整將導致2014年度已經終止確認的遞延稅項須於2015年度重新評估並確認，會對本公司2015年利潤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影響金額約1億美元。

於2015年8月14日，贊比亞國會頒佈《2015年所得稅(修訂)法》及《2015年礦山及礦產開發法》，有關法律於2015年7月1日生效。《2015年所得稅(修訂)法》及《2015年礦山及礦產開發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礦產加工所得收入的稅率增長至35%(修訂前為30%)。
- 採礦業務所得收入的稅率增長至：1) 30%(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銷售總額的8%)；2)最多15%的可變稅率加上30%(當應課稅收入超逾銷售總額的8%)。修訂前，採礦業務毋需繳納所得稅。
- 採礦業務於納稅年度引致的虧損須從採礦業務的收入中扣除50%(修訂前為100%)，該虧損超逾納稅年度採礦業務收入的50%時(修訂前為100%)須扣除下個納稅年度採礦業務所得收入的50%(修訂前為100%)。該納稅年度引致的虧損不得結轉超逾十個納稅年度。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露天採礦業務及地下採礦作業生產或開採的基本金屬或貴金屬分別支付正常價值9%(修訂前為20%)及6%(修訂前為8%)的礦產資源稅率。

經評估，該政策對本公司的主要影響：一是從長期來看，露天採礦業務及地下採礦作業生產或開採的礦產資源稅率較修訂前分別下降了11和2個百分點，於本公司營收利好；二是由於重新徵收所得稅將導致2014年度已經終止確認的遞延稅項須於2015年度重新評估並確認，會對本公司2015年利潤產生一次性的重大負面影響。該政策合併影響金額約1億美元。

鑒於新的礦業稅所導致的影響重大，同時，考慮下半年本公司經營過程中面臨贊比亞電力供應不足、銅和硫酸價格不振等不利因素，董事會預期2015年全年本公司歸屬擁有人利潤將會出現較大虧損。但由於2015年全年業績尚未總結，董事會將在2015年結束並就2015年全年業績進行評估後，根據實際情況發出公告(如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陶星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范巍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嚴弟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